

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书

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7. 甲方有权对乙方或者被派遣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二、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28. 甲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用工单位的相关义务。

29. 甲方在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须第一时间组织抢救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30.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要求,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女职工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情形的,派遣期限届满的,被派遣人员的用工期限自动相应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结束,上述期限内甲方应依法支付工资、社保等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同时不得因女职工休产假等原因要求乙方终止/解除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或要求退回被派遣人员。

31. 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退回被派遣人员的情形以外,甲方不得向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因甲方退回被派遣人员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向退回被派遣人员发放经济补偿或赔偿,甲方应承担并先行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或赔偿等损失;经济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被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按照甲方确定的社保缴纳基数执行,若因甲方制定的社保缴纳基数低于实际应缴纳基数,由此产生的被派遣人员投诉而需要补缴的社保部分,由甲方承担。如该等投诉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所需的被派遣人员条件为：根据甲方要求
14.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
15. 被派遣人员的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工资数额、社会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及公积金比例等内容由甲方确定。
16. 岗位：专职人员调解员、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性质辅助性人数159人，工作的内容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做好法制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性活动，进行形式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公民道德、心理健康教育、犯罪心理矫正等，工作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派遣的期限自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止。

第四章 被派遣人员的考核与管理

17. 甲方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工作管理，对其工作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并按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报乙方，作为乙方对被派遣人员的考核和奖惩依据。
18. 甲方负责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考勤，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考勤结果提供给乙方。
19. 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样对被派遣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样作为被派遣人员的管理依据。
20. 若被派遣人员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辞职，得知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1. 在派遣期间，甲方需要变更被派遣人员工作内容的，应与乙方协商，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被派遣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对被派遣人员管理成本、经营成本等；

(4) 被派遣人员残疾人保障金，即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 被派遣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法律条款/政策要求的补贴及本合同条款包含的其它相关费用等。

第(1) (2) (3)项每月按时支付；第(4) (5)项实际发生支付时，按法律法规、政策、甲方人事薪酬福利制度的规定支付。

第二章 总则

6.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

7. 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8. 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及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

9. 甲方负责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安排、业务指导等日常管理工作。

10. 被派遣人员的费用标准：

(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实领工资金额发放工资；如遇社会保险调整或被派遣人员费用标准设定方式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调整。被派遣人员每月的费用含薪酬、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公积金等费用；

33. 被派遣人员的公积金缴纳,按照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执行,若因甲方制定的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实际应缴纳基数,由此产生的被派遣人员投诉而需要补缴的公积金部分,由甲方承担。如该等投诉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派遣期间,因甲方违规操作造成被派遣人员权益被侵害,而产生的补偿或赔偿金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罚款,由甲方依法承担。(此项条款有效性不受本合同有效期制约,以被派遣人员诉讼有效期为最终依据)

35.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36.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37. 被派遣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被派遣人员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38.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管理被派遣人员的行为予以制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停止其违规行为。

二、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39. 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用人单位相关义务。

40. 乙方管理并监督被派遣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

4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第七章 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49.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由本合同第5条定义,具体数额以每月结算清单及发票金额为准。

50. 派遣管理服务费标准为 60 元/月/人,派遣管理服务费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

51. 乙方每年提供十三次发放派遣人员工资服务,若未超出发放次数,不额外收取费用;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十三次以上的发放派遣人员工资服务,则从第十四笔起额外收取 10 元/人/笔 费用。如超出发放次数是由于乙方未足额发放,则由此增加的工资发放次数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52. 甲、乙双方于每月 5 日前书面确认上月被派遣人员考勤、考核数据以及当月应购买社保、公积金人员名单等相关数据,于每月 5 日前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 当月 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总金额,并由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将已确认的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内。

53.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海南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54. 如结算清单与实际产生的费用存在差额,将计入下月费用中进行核算。

55. 乙方在每月 30 日前发放被派遣人员当月工资;

56. 乙方按时申报被派遣人员当月社保、公积金;

废止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改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订或终止。

65.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各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被派遣人员的相关责任。在协议期内遗留的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6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68.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郭勇

日期: 2024年 4月 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郭勇

日期: 2024年 4月 26日